

新北市114學年度「CRPD在校園中的實踐」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

提升學校教育人員在校園中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PD）知能，本學年度聚焦合理調整及資訊可及性中校園易讀版文件製作，幫助本市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了解其原則與內涵，以落實融合教育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肆、研習資訊

- 一、第一場：115年 06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
線上研習連結：meet.google.com/wju-qowm-hhc
- 二、第二場：115年 0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
線上研習連結：meet.google.com/awq-uufd-byu

伍、研習對象

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行政人員及教師可單場自由報名，各場次名額 500 人，本案研習可計入學校教師參與融合教育/特殊教育知能必要性研習時數，請鼓勵教師參加。

陸、研習時間及課程主題

日期	課程主題	講師
115月6月10日 (三) 13:30~16:30	CRPD中合理調整在校園中的實踐： • 是特權還是平權，拆解校園中看不見的歧視 • 合不合理誰說了算？ • 從臺灣校園判決實例，學習爭議協商的自保與雙贏	人權公約督導聯盟 黃怡碧執行長
115月6月26日 (五) 13:30~16:30	把複雜變簡單：易讀化（Easy-to-Read），保障障礙學生「看懂」的權利： • 校園易讀版文件的設計思維與實戰策略 • 用AI打造文件的無障礙坡道 • 最佳審稿人，障礙學生本人參與	中華民國智障者 家長總會翁亞寧 社工專員

柒、研習時數

- 一、每場次3小時，請使用真實中文姓名帳號登入會議室，並務必全程參與。各場次無補簽，請在時限內完成簽到退。研習完畢會依簽到退紀錄及google meet系統登入時間，統計實際參與情形並據以核發時數。

- 二、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三、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1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捌、報名及錄取方式

- 一、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報名期限前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/首頁，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報名，並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- 二、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三、每場研習報名截止日後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連結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假務處理：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- 二、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- （二）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第二特教資源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 - （三）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國光特教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- 三、線上研習場次，網路會議室名額有限，研習連結請妥善保管勿外流，以免影響錄取學員之參與權利。一經錄取請準時入席並全程參與。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本系列其他場次研習之錄取順位。

壹拾、本案經費由第二（原國光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